

銘傳大學學生加退選補繳（退）費通知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

- * 依據本校電腦實習費(網路資源使用費)收費及退費規則規定，學生均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
- * 凡修讀語言相關課程者，須繳交語言實習費。修讀教育學程課程者，應繳交修課費用。
- * 已辦理加退選之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，應補繳(退)學分費。

一、繳費：

1.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03 日止。
2. 繳款方式：
 - (1) 櫃檯繳納：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、郵局或超商繳款。
 - (2) ATM 轉帳。
 - (3) 信用卡繳費。

二、退費：

1. 日期：11 月 09 日匯款撥存入學生領款銀行帳戶。
2. 凡可領取退費學生，請 10 月 30 日前上網填寫或確認領款銀行帳號，其步驟：進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，點選「學生領款銀行帳號」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，凡未在規定期限完成繳費者，該科目視同退選，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2. 欲查詢「補繳費資料」，10 月 23 日起可登入「學生資訊系統」→「繳費/領款」→「查詢/列印各項繳費單」，再登入學號後，即可查出個人應補繳費金額。
3. 若對加退選補繳(退)費有任何疑問，請於規定補繳(退)費時間前，洽總務處出納組(分機 2250)。

總務處

啟